

# 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AIRS）交叉创新成果奖

## 评奖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及相关交叉领域中取得重要创新成果，推动交叉学科理论发展、技术进步与应用示范，促进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深度融合，特设立“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交叉创新成果奖”（简称 AIRS 交叉创新成果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AIRS 交叉创新成果奖授予在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交叉领域中，具有显著创新性、先进性和应用价值的优秀成果。奖项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第三条** AIRS 交叉创新成果奖的组织评审工作由国际数字地球学会青年科学家工作委员会和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交叉论坛（AIRS）工作委员会在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颁发证书，并对获奖者予以适当奖励。

**第四条** AIRS 交叉创新成果奖坚持尊重创新、注重质量、鼓励交叉的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审机制。

### 第二章 申报对象与条件

**第五条** AIRS 交叉创新成果奖的申报对象为在人工智能、遥感科学及其交叉领域中形成的研究成果、技术成果或应用成果，可由个人、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申报。

**第六条** 申报成果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成果应在人工智能与遥感交叉领域取得，具有显著的原始创新性，并展现出明确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 （二）申报人须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即第一贡献者），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原创性及申报材料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 （三）成果在理论方法、关键技术、系统平台或应用模式等方面具有明显创新性。
- （四）成果形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新理论、新模型、新算法、开源数据集/工具库、关键系统/硬件、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应用等。

**第七条** 创新成果不限制成果的发表时间，着重考察成果的创新价值和社会贡献。

###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程序

**第八条** AIRS 交叉创新成果奖评选采取个人申报+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申报材料应包括：

- (一) 《“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AIRS）交叉创新成果奖”申报表》；
- (二) 两名本领域专家的推荐意见书；
- (三) 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条** 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申报。

####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设立 AIRS 交叉创新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奖项评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由人工智能、遥感科学及交叉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并实施评审方案；
- (二) 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 (三) 提出拟获奖成果建议名单。

**第十三条** 评审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一) 交叉融合程度与原创性；
- (二) 技术或方法的先进性；
- (三) 成果的成熟度与可推广性；
- (四) 对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交叉发展的推动作用。

#### **第五章 奖项等级与评审**

**第十四条** 奖项等级及基本要求如下：

- (一) **特等奖**：在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交叉领域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显著示范和引领作用。
- (二) **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应用模式方面具有明显创新，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良好应用成效。
- (三) **二等奖**：在已有成果基础上实现有效交叉融合和创新发展，具有较好应用前景和推广价值。

原则上，授奖总数不超过 10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1 项，一等奖不超过 3 项，其余为二等奖。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当年申报成果的整体质量与水平，决议调整各等级奖项数量或出现空缺。

**第十五条** 评审原则上采用会议评审方式，实行无记名投票。

**第十六条** 拟授予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成果，须分别获得参加投票专家三分之二

(含)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在成果水平未达到相应奖项标准的情况下，奖项可空缺。

## 第六章 公示与授奖

**第十八条** 评审结果经 AIRS 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后正式发布。

**第十九条** 获奖成果由 AIRS 工作委员会在“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交叉论坛”或相关重要学术活动中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实行评审回避制度。成果主要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相关人员不得参与当年度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或撤销奖励，并视情节通报相关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交叉论坛（AIRS）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请根据每年评选的具体通知了解申报细节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青年科学家工作委员会

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交叉论坛工作委员会



2026年1月1日

附表：

## “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AIRS）交叉 创新成果奖”申报表

所在单位：\_\_\_\_\_

专业：\_\_\_\_\_

姓名：\_\_\_\_\_

职称/职务：\_\_\_\_\_

2026年1月

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教育经历 (从本科填起, 含博士后/访学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毕业单位, 专业	学历	导师
工作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成果的贡献及影响(不超过2千字)	<p>*重点阐述原创成果的影响力。</p>
--------------------	-----------------------

--	--

说明：参评成果必须是在遥感科学与技术领域所取得的理论、方法或技术突破，创新性贡献及影响部分是对该单一成果的如实描述，不得超出所附材料范畴。

证明材料（请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在下方填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不限制项数，可附页）
1	必选项-专家推荐信 1
2	必选项-专家推荐信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首页、前言、目录页，专利提供授权证书和权利要求书复印件，软著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标准规范提供全文，行业批准文件、咨询报告等提供批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客观评价提供正式出版的第三方评价。请将全部证明材料（含两封专家推荐信）扫描后与本申请表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